

經批註「台灣人壽實支實付傷害醫療其醫療費用未經健保給付處理批註條款」後之條款修正前後對照表

修正後條款「指定保險金其醫療費用未經全民健康保險給付之處理方式」	修正前條款「指定保險金其醫療費用未經全民健康保險給付之處理方式」 (實際修正前條款內容，以各商品原保單條款約定為準)	修正說明
於被保險人不以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對象身分就診；或前往不具有全民健康保險之醫院或診所診療者，致各項醫療費用未經全民健康保險給付，本公司依被保險人實際支付之各項費用的 70% 給付，惟仍以各項保險金條款約定之限額為限。	台灣人壽新長安傷害保險附約： 被保險人非以全民健康保險身分就診者；或雖以全民健康保險身分就診，但有未經全民健康保險給付分攤之費用發生者，本公司就其實際醫療費用的百分之七十給付實支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 台灣人壽內扣式傷害保險醫療給付附加條款： 被保險人若以實際發生之醫療費用申領「實支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且非以全民健康保險身分就診者，或雖以全民健康保險身分就診，但未經全民健康保險給付分攤之費用發生者，本公司就其實際醫療費用的百分之七十給付實支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但同一次傷害的給付總額不得超過保險單所記載的保險金額。 台灣人壽實支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附約/台灣人壽新實支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附約： 被保險人若以實際發生之醫療費用申領「實支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且非以全民健康保險身分就診者，或雖以全民健康保險身分就診，但有未經全民健康保險給付分攤之費用發生者，本公司就其實際醫療費用的百分之七十給付「實支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但同一次傷害的給付總額不得超過保險單所記載的「每次實支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限額」。 大都會國際人壽人身意外傷害保險/中國信託人壽人身意外傷害保險/台灣人壽人身意外傷害保險/大都會國際人壽長安傷害保險/中國信託人壽長安傷害保險/台灣人壽長安傷害保險/大都會國際人壽歲歲平安傷害醫療保險附約/中國信託人壽歲歲平安傷害醫療保險附約/台灣人壽歲歲平安傷害醫療保險附約： 如被保險人之醫療費用未經全民健康保險給付分攤者，本公司按條款約定計算所得金額的百分之七十給付「實支實付全民健保補助型傷害醫療保險金」。 中國信託人壽年年平安傷害醫療保險金附加條款/台灣人壽年年平安傷害醫療保險金附加條款： 如被保險人之醫療費用未經全民健康保險給付分攤者，本公司按條款約定計算所得金額的百分之七十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	依「住院醫療費用保險單示範條款(實支實付型)」之【醫療費用未經全民健康保險給付者之處理方式】規定修正。

※詳細條款修正內容，請見「台灣人壽實支實付傷害醫療其醫療費用未經健保給付處理批註條款」。